



## 第六十一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6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考虑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需要，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务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成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作出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赞扬秘书长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提供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sup>1</sup> A/61/135。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研究所建立必要的的能力，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6.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继续提供其日常工作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8. 吁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9. 请秘书长加强促进在打击犯罪，特别是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对付的跨国犯罪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
10. 又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